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3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立科技	股票代码	00221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奇	包莉清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639号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639号	
电话	0571-86695638	0571-86695649	
电子信箱	fanqi@dali-tech.com	baoliqing@dali-tech.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3,805,918.76	150,711,448.17	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774,224.88	17,266,207.64	2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369,039.26	6,210,877.60	11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089,765.62	8,358,225.71	-388.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7%	1.76%	0.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28,041,739.52	1,427,459,553.76	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04,704,816.41	995,397,258.18	0.9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1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庞惠民	境内自然人	29.10%	133,465,904	100,099,428	质押	112,400,000
章佳欢	境内自然人	2.44%	11,210,000			3,800,000
中国中投－杭州银行－金中投大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	6,220,040			
陈红强	境内自然人	0.67%	3,075,000			
阎喜魁	境内自然人	0.48%	2,191,588			
韦明芳	境内自然人	0.39%	1,802,512			
刘远军	境内自然人	0.36%	1,658,102			
周进	境内自然人	0.34%	1,550,316	1,162,737	质押	813,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1,446,400			
章宝山	境内自然人	0.30%	1,38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中投－杭州银行－金中投大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为7260万元（万份），其中优先级3630万元万份，进取级3630万份，庞惠民先生持有该计划进取级150万元（万份），周进女士持有该计划进取级80万元（万份）；庞惠民先生已完成以自有资金置换金中投大立1号优先级份额，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技术让客户放心，服务让用户满意"的经营理念，坚持既定的发展战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积极拓展市场、强化研发创新，各项工作持续推进，公司业务总体平稳发展。本报告期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380.5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5%；实现营业利润2,188.1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4.68%，实现利润总额2,277.1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4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77.4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有损益的净利润1,336.9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15.81万元。

2018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有损益的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受益于公司前期持续的研发投入，使产品结构不断优化，产品利润率较前期有较大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严格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全力加快创新步伐和团队建设，有力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保持了公司较为健康良好的发展态势。

1、持续研发投入，推进产品升级

红外热像仪在军用、民用市场的具备较为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但目前相对高昂的价格限制其市场的普及和应用。在需求和技术推动的双重牵引下，红外热像仪技术主要围绕提高产品性价比、小型化、提供更高集成度产品等方向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技术研发和新品开发。报告期研发投入2,277.50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14.81%。在研发项目的持续投入，将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打下坚实的技术基础。

在核心器件领域，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已按时顺利完成"十二五""核高基"（军口）重大专项的项目验收，新申请的"十三五""核高基"（军口）重大专项得到批复立项，2018年专项进展顺利，已于2018年3月通过了方案评审。现正按计划节点开展后续研制工作。

在民用产品领域，公司继续巩固并深挖电力、检验筛查等传统领域的市场潜力，不断加大新工艺的改进，优化产品结构和成本，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和性价比，提成产品竞争力，同时重点投入车载夜视、个人消费热像仪、巡检机器人等新兴应用领域的产品开发。车载夜视领域，公司与多家国内整车厂商在多款车型的前装市场紧密合作、定制开发，并积极探索在无人驾驶等方面的应用潜力；个人消费领域，公司结合消费时尚，积极推广手持单目热像仪，为户外旅行和狩猎提供安全保障；巡检机器人领域，结合产业升级和无人化智能化趋势，目前已开发多款针对不同应用场景的机器人产品。2018年继续成功新中标电网机器人招标采购

在军用产品领域，公司不断加大军品科研投资力度，与军工集团下属科研院所开展紧密合作，专注红外热成像与惯性导航产品的开发，利用自产核心器件的优势，不断拓展军兵种应用，并开展核心器件国产化替代相关工作。公司现有批产型号持续供货有保障，多个科研型号进展顺利将按期进入定型阶段。在警用装备等准军事领域，利用在军品领域的多年积累，把握警用装备应用特点，定制化开发适合反恐、维稳等领域应用的产品。

2、加大市场开发和营销网络建设

通过参加国内外多行业展会，不断拓宽行业应用，并为新用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构建多层次营销网络，开通网商渠道。公司持续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和覆盖网络，为用户提供专业高效的服务。公司不断完善和推进经营管理策略，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发挥公司产品在技术、性能、质量和成本等方面的优势，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此同时，公司着力提高品牌的市场知名度和用户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传统应用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和分享公司的发展。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人才和技术优势，依托现有研发中心，加强与国内院校、研究机构及企业间的合作，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创新研发模式，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并全力抓好自主项目创新，以利于优化产品结构，增加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公司继续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制，不断完善绩效考核有效性，提升薪酬福利竞争力，建立完善的培训机制，加大管理人员和员工培训的投入。通过与外部的科研院所和高校合作，保证公司在高速发展过程中对高技术人才的需求能够得以保障，大力招聘行业优秀人才加盟，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相匹配的的人才储备，确保公司进入良性发展循环。

4、产业化基地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二期厂房建设进展顺利，虽然前期因涉及原有建设用地容积率、规划调整等问题导致进度较计划延迟，公司努力克服各方面困难，现已完成工程竣工验收，进入室内装修阶段。计划2019年6月底前完成产业化基地的建设工作。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2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31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周进女士主持。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9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333,333股，募集资金总额44,000.00万元。扣减发行费用1,506.60万元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2,493.4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51号）。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满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以及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规划进度，拟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公司前次运用不超过15,000万元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8年8月8日，公司已全部归还上述资金并存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安全运作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再次延期一年的议案》；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庞惠民先生、姜利军先生、周进女士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延长一年，即存续期延长至2019年10月15日。如延长一年期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期满前 2 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6、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对《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拟于2018年8月28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639号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4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31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浙江大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决议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本决议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定。

本决议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5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4 年度，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92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庞惠民、深圳中欧盛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 5 名特定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9,333,333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44,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3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2,70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 年 3 月 1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06.6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2,493.4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51 号）。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3,433.34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5,000.00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619.22万元；2018年1-6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945.15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1,000.00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8,000.00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35.46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5,378.49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854.68万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69.6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制度已经2008年2月29日公司一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14年3月，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89666042366，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71905076510104，用于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389666042366	68.60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571905076510104	901.00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969.6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45.15万元，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经2017年8月公司四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将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8年8月8日，公司已全部归还上述资金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网上披露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说明

1. 非制冷红外焦平面阵列探测器建设项目承诺投资总额10,789.00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实际投入金额为4,719.76万元，完成项目投资总额的43.75%。由于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新厂房建设因涉及原有建设用地容积率、规划调整等问题导致进度较计划延迟，截止目前该项目尚未达到计划进度。

2. 红外热像仪建设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24,211.00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实际投入金额为11,658.73万元，完成项目投资总额的48.15%。由于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新厂房建设因涉及原有建设用地容积率、规划调整等问题导致进度较计划延迟，截止目前该项目尚未达到计划进度。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股票）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8年1-6月

编制单位：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493.40		本年度1-6月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45.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378.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非制冷红外焦平面阵列探测器建设项目	否	10,789.00	10,789.00	722.56	4,719.76	43.75	2019-6-30	尚未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2. 红外热像仪建设项目	否	24,211.00	24,211.00	1,222.59	11,658.73	48.15	2019-6-30	尚未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00	9,000.00	0.00	9,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44,000.00	44,000.00	1,945.15	25,378.4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之述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之所述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未完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末募集资金的存放请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二（二）之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五 之所述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6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并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9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333,33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4,000.00万元。扣减发行费用1,506.60万元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2,493.4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验[2014]5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红外热像仪建设项目	24,211.00	24,211.00	11,658.73
2	非制冷红外焦平面阵列探测器建设项目	10,789.00	10,789.00	4,719.76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9,000.00
	合计	44,000.00	44,000.00	25,378.49

截至 2018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5,378.49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854.68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969.60 万元。

三、前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8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运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8年8月8日，公司已全部归还上述资金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网上披露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满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以及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规划进度，拟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按目前银行一年期的贷款基准利率（4.35%）的假设，公司可节约财务费用约人民币522万元。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规划，目前有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因此，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项目的建设。公司承诺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及时归还至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同时，公司就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作出如下说明和承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相关的生产经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根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安排，目前大立科技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大立科技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有利于公司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大立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拟进行的上述募集资金运用无异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纪南先生、徐金发先生、潘自强先生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就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表如下专项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备查文件：

1、《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4、《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7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知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92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庞惠民、深圳中欧盛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5名特定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333,333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00元，共计募集资金44,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3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2,7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06.6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2,493.4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5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投资计划

2014年3月，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89666042366，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71905076510104，用于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红外热像仪建设项目	24,211.00	24,211.00
2	非制冷红外焦平面阵列探测器建设项目	10,789.00	10,789.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44,000.00	44,000.00

截至 2018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5,378.49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854.68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969.60 万元（2017年8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运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8年8月8日，公司已全部归还上述资金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风险投资。

2、投资额度

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存使用。

3、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四、投资风险及保全措施

1、投资风险

（1）理财产品属于本金无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拟采取的风险对策措施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风险投资。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收益率	实际/预期收益（元）	资金来源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7年09月20日	2017年12月19日	4.35%/年	429,041.10	闲置募集资金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类	3,000	2017年09月18日	2018年03月19日	1.55-4.35%/年	650,712.33	闲置募集资金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4,000	2017年9月21日	2018年3月21日	4.50%/年	892,602.74	闲置募集资金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7年12月26日	2018年3月26日	4.55%/年	448,767.12	闲置募集资金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类	1,000	2018年03月21日	2018年04月20日	1.15-3.70%/年	30,410.96	闲置募集资金
6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00	2018年3月23日	2018年4月25日	4.90%/年	88,602.74	闲置募集资金
7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金保障型	4,000	2018年3月23日	2018年7月26日	5.00%/年	684,931.51	闲置募集资金
8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00	2018年3月28日	2018年5月3日	4.90%/年	96,657.53	闲置募集资金
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8年3月29日	2018年5月2日	4.50%/年	83,835.62	闲置募集资金
10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金保障型	4,000	2018年6月13日	2018年7月31日	4.65%/年	244,602.74	闲置募集资金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操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安全运作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且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可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运行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八、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6000万元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定。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定。

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1.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2. 本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3.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本保荐机构对大立科技本次拟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8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再次延期一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分别于2015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5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金中投大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中投大立1号"）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该计划上限为3900万元。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于2016年1月25日完成股票购买，成交均价11.09元，购买数量6,220,04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6%。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自2016年1月25日至2017年1月25日止；存续期为2015年10月15日至2017年10月15日止。公司于2017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将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即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18年10月15日止。2018年1月，庞惠民先生已完成以自有资金置换金中投大立1号优先级份额的相关工作。

截至2018年8月9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出售任何股票。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同时为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决定将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再次延期，即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19年10月15日止。

2018年8月3日，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再次延期一年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再次延期一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再次进行延期，即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19年10月15日止。在存续期内，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延长一年期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期满前2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9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宜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27日—2018年8月2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15:00至2018年8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3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8月23日（星期四）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639号公司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特别提示：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8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号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清单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登记；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出席会议时应携带上述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18年8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639号公司证券部

4、联系方式：

（1）、联系人：包莉清

（2）、联系电话：0571-86695649

（3）、传真号码：0571-86695649

（4）、邮箱：baoliqing@dali-tech.com

（5）、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4.

2.投票简称："大立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 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15:00至2018年8月28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注册号（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授权范围：请委托人对授权受托人表决的议案进行选择，并在相应的表决意见内打上"√"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如股东大会有临时提案，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投票方式(赞成、反对、弃权)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8069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天煤业"、"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于2017年3月17日开市起停牌，并自2017年3月31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推进过程中。

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期间，公司聘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担任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相关服务。因国信证券人员调动原因，现经双方协商一致，2018年8月6日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同意公司仅聘请中信建投证券继续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同意与公司解除委托关系，国信证券不再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调整独立财务顾问不会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工作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

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18-075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林奇先生函告，现对有关林奇先生将其持有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林奇先生以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8月8日，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林奇	是	4,000,000	2018年8月8日	2019年8月1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	融资
合计	-	4,000,000	-	-	-	1.31%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林奇先生累计质押283,426,1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9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2.66%。

三、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林奇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未出现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8-055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博天环境合作投资设立新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与博天环境合作投资设立新公司的公告》（2018-033）。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获得宜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息代码：91511500MA66N3AK40），具体内容如下：

1、名称：宜宾博原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61号办公楼

4、法定代表人：唐昌运

5、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6、成立时间：2018年08月08日

7、营业期限：2018年08月08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环境治理业；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环境与生态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资源管理；天然水收集与分配等。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8-12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函告，获悉恒逸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于2018年8月9日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是	62,832,000	2017年6月22日	2018年8月9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4%
合计		62,832,000				5.44%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其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1,155,159,1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 05%，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恒逸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23,2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1%。

2、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权益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